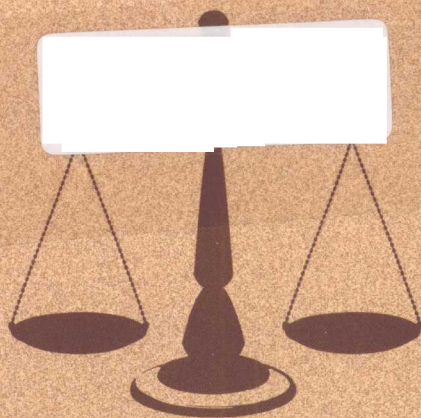


A General Survey of Law

法学概论

主编 黄琪 黄斌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AN ANTHROPOLOGICAL HISTORY OF CHINA

法学概论

第二版 法学专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概论

主 编 黄 琪 黄 斌

副主编 钟 华 孔 钜 吴新梅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孔 钜 刘 勇 刘爱娇 吴新梅

钟 华 黄 琪 黄 斌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 / 黄琪, 黄斌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308-14381-3

I. ①法… II. ①黄… ②黄… III. ①法学—概论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2825 号

法 学 概 论

黄琪 黄斌 主编

责任编辑 傅百荣

封面设计 薛心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省浪渚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63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381-3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http://zjdxbs.tmall.com>

编写说明

法学概论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学课程,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其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以宪法为核心的我国各个主要部门法律的基础知识。法学概论课程主要面向在校非法学专业学生开设。因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在内容上,注重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的阐述,重点介绍各部门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结合相关法律规定,重点选取学生接触较多的几大部门法进行学习,取舍得当,避免面面俱到;在体例安排上,各章都有标题和导语,点明了该章的中心内容,为了突出本书的适用性,启发学生的独立思考,我们将案例、习题放到相关知识点当中,以加强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培养学生的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在语言表达上,做到通俗易懂,简练流畅,避免艰深晦涩,符合非法专业学生的学习需求。

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使非法学专业学生掌握最基本的法律知识,在学法、懂法、守法的基础上学会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处理相关事务和问题。具体而言,首先,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使同学们能对法律有初步的认识。在掌握法律知识的同时,明白法律就在我们身边并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其次,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使同学们能学法、懂法、守法。掌握学习法律的方法和技巧,明白法律在社会调整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养成守法的良好习惯;最后,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使同学们学会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当权利受到侵害时,我们能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分析问题,会用法律的武器寻求救济,以保护自己。

本书编写人员为长期从事各部门法教学和专门从事《法学概论》教学的教师,书中融入了他们多年的教学经验,吸收了法学科研领域中较重要的成果和最新信息,较系统而概括地阐明了法的基本理论和各部门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本书共分为六编,分别是第一编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编宪法,第三编行政法,第四编民法,第五编刑法,第六编诉讼法。

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相关教材、专著和论文,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尽管花了我们较多的精力,但难免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本书由黄琪、黄斌主编,由黄琪、刘爱娇统稿并定稿。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黄琪:第一编;

黄琪、黄斌:第二编;

黄斌、刘勇:第三编;

黄斌、刘爱娇:第六编第三章;

孔钜:第四编;

钟华:第五编、第六编第二章;

吴新梅:第六编第一章。

编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一节 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2)
第三节 法的作用	(4)
第四节 法的要素	(8)
第五节 法系	(13)
第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效力	(14)
第一节 法的渊源	(14)
第二节 法的分类	(20)
第三节 法的效力	(22)
第三章 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	(26)
第一节 法律关系	(26)
第二节 法律行为	(3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35)
第四章 法的运行	(39)
第一节 立法	(39)
第二节 法的实施	(43)
第三节 法律解释	(53)
第五章 法律与社会	(55)
第一节 法律与经济	(55)
第二节 法律与政策	(58)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	(60)
第四节 法律与宗教	(61)
第六章 法治	(63)
第一节 法治与法制	(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7)
第三节 法治国家	(70)

第二编 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72)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72)
-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74)
- 第三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75)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77)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77)
- 第二节 政党制度 (79)
- 第三节 经济制度 (81)
-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82)
- 第五节 选举制度 (83)
- 第六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85)
- 第七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88)
- 第八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9)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90)

-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90)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92)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98)

第四章 国家机构 (100)

- 第一节 国家权力机关 (100)
- 第二节 国家主席 (105)
-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 (106)
- 第四节 国家军事机关 (108)
- 第五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09)

第三编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11)

-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渊源 (111)
-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12)
-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114)

第二章 行政主体和行政职权 (115)

-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115)
- 第二节 行政职权 (119)

第三章 行政行为	(121)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121)
第二节 行政许可	(124)
第三节 行政强制	(126)
第四节 行政处罚	(130)
第五节 其他行政行为	(135)
第四章 行政责任和行政救济	(138)
第一节 行政责任	(139)
第二节 行政救济	(141)

第四编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4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49)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50)
第四节 民事主体	(153)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9)
第二章 人身权	(164)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165)
第二节 人格权与身份权	(166)
第三章 物权法	(168)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及基本原则	(168)
第二节 所有权	(170)
第三节 用益物权	(177)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82)
第四章 合同法	(18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8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4)
第三节 合同效力	(18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8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89)
第五章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190)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190)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191)

第六章 侵权责任法	(19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193)
第二节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98)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	(200)
第七章 婚姻家庭继承法	(206)
第一节 婚姻法	(206)
第二节 家庭关系	(213)
第三节 继承法	(217)

第五编 刑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2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229)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230)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231)
第二章 犯罪	(234)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34)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35)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41)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44)
第五节 共同犯罪	(247)
第三章 刑罚	(249)
第一节 刑罚概说	(250)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50)
第三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53)
第四章 刑法分则	(260)
第一节 刑法分则概说	(260)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犯罪种类	(262)

第六编 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	(27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270)
第二节 主管和管辖	(274)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79)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和证明	(283)
第五节 诉讼保障制度	(290)
第六节 民事第一审普通程序	(294)

第七节 民事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	(297)
第八节 第二审程序·····	(297)
第九节 审判监督程序·····	(299)
第十节 特殊程序·····	(301)
第十一节 执行程序·····	(30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	(30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and 基本原则·····	(30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05)
第三节 管辖·····	(308)
第四节 回避·····	(310)
第五节 辩护与代理·····	(311)
第六节 刑事诉讼证据·····	(313)
第七节 刑事强制措施·····	(316)
第八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19)
第九节 刑事诉讼普通程序·····	(321)
第十节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330)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 ·····	(33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32)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334)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36)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337)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338)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法在汉语和西文中具有不同的含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法的作用有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之分；法不是万能的，法具有局限性；法由规则、原则和概念三要素构成；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两大法系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第一节 法的定义

一、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一）我国古汉语中“法”“律”的词义

在中国古代社会，“法”一词含义较为广泛。从语源上看，汉字“法”的古体是“灋”，东汉许慎《说文解字》一书对“灋”解释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该解释从灋的结构表明了其有三个方面的意义：第一，我国古代的“法”和“刑”是通用的，刑是惩罚性的，是以刑罚为后盾的。第二，“平之如水，从水”，表明法以“冫”作偏旁，有“公平”之意。第三，“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直”即指正义，表明法有“明断是非曲直”之功能，“去”，有审判和惩罚的含义。

在中国古代，常用“律”来指代法律，中国封建社会各代刑典，一般都称为“律”，如秦律、九章律、开皇律、贞观律等。

古代中国一般都是将“法”与“律”分开使用，真正把二者结合成为独立合成词，是在清末民初由日本输入的。

（二）西方历史上法的词义

西方的几种主要民族语言对“法”一词的表达，往往使用两个词。如拉丁文的 jus 和 lex，德文的 recht 和 gesetz，法文的 droit 和 loi，意大利语中的 diritto 和 legge，西班牙语中的 derecho 和 ley，等等。从法在西文中的语源来看，上述词汇既表示“法”，还有权利、正义、公平的抽象含义，同时又有规则、规律等意思。英语中的 law 虽然没有权利、正义、公平之意，而只有规则(rule)之意，但英语中由拉丁文 jus 衍生了许多的法律名词，如 jurisdiction(司法、司法权)、jurist(法学家、法官)等等，jus 所含有的权利、正义、公平之意对英语中法律的词义有很大的影响。由于法在西文词源中既有权利、正义、公平的含义，又有规则、规律等意思，因此人们将法理解为“客观法”(理想法、应然法)和“主观法”(现实法、实然法)。前者即是自然法，指抽象的、永恒的、普遍有效的不以个人的主观意志和行为而客观存在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后者即是人定法(制定法)，是指由国家机关制定的具体的法律规则，它是“客观法”的真实或虚假的表现形式。

(三) 广义与狭义的法

在我国现代汉语中,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即泛指依照《立法法》等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所制定和认可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政策、判例、习惯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中的“法律”即为此意。狭义的法或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二、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以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第二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律本身是纷繁复杂的,人们对于法律本质的认识也是多样的。在历史上,许多学者分别从不同的维度、层次认识和解释法律,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法律理论和学说,比如有神意说、理性说、意志说、社会控制说、正义论、社会利益说等,形成了迥然不同的法律理念。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研究法律问题时,深刻地分析并批判了资本主义法的深层本质,形成了系统的批判的法本质观。

(一)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法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产物,因此,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意志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和过程、一种精神力量,本身并不是法,只有表现为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曾出现过各种学说,认为法是“神的意志”、“民族意志”、“公共意志”、“主权者的意志”等等。但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首次指出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或反映,是被奉为法律的阶级意志,揭露了阶级对立社会中法的本质。

(二) 法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法所体现的意志和利益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基于统治阶级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产生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人们产生法律需求的原因之所在,同时又决定着法的本质,这也体现了法的客观性。意志作为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物质关系的反映,而一定社会的物质关系则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构成的。因此,法便最终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换句话说,立法者并不能随心所欲地立法,法归根结底应当是对现存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当然,法作为上层建筑也会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反作用,而不是消极地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法除了最终取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以外,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制于其他一些因素,如历史传统、国家形式、道德、宗教、政治观念、文化、民族、科技、风俗习惯以至国际环境等因素,它们都能对法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能够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学说的是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以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民间故事《铡美案》中,驸马陈世美被依法处决。这一法律现象表明

A.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反映,具有超阶级性

B. 法律有时候也是被统治阶级将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结果

C. 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共同意志的体现

D. 我国封建社会的法律也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征象和标志所在。了解法的特征是为了更好地把握法的性能、作用,把握法的自身规律,以便在运用法律时我们能够得心应手。

(一)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社会规范

1.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种类繁多,形式多样,主要包括风俗习惯、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经济规范、社会组织规范、政治规范等等。在社会中,这些规范的目的、功效、功能各不相同。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既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又区别于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公证书、逮捕证、结婚证、营业执照等。法的规范性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法为人们如何行为确定了明确的标准和方向;二是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概括性和普遍性;三是法可以被反复适用;四是法具有严密的逻辑结构。

法对人们的行为可以反复适用,这体现了法的什么特征?

A. 法的强制性

B. 法的国家意志性

C. 法的规范性

D. 法的普遍性

2. 法的调整对象是行为关系。法是通过对人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而不是通过对人们思想的调整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人的行为才得以建立和存在,这种“社会关系”是以行为为条件的,并形成“行为关系”。行为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一种,它是一种表现于外部的通过人们行为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二)法的产生方式是制定、认可或解释

制定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根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制定的结果是产生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过立法活动产生的法被称为“成文法”或“制定法”。认可是国家有权机关通过一定方式对社会上已有的某些社会规范承认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活动。解释是指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法律所进行的说明。解释是法在实施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把抽象的法律规定具体化的过程,是法在制定或认可后一个再度创造的过程。在成文法国家,法律解释的重要性及数量是不容忽视的。

(三)法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

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权利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分配利益,影响人们的动机和行为,进而影响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地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

(四)法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法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施的。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一定的强制力,都有某种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存在。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不在于是否有强制力,而在于有什么样的强制力。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任何形式的法,都不可能在它的效力范围内得到全体社会成员的一体遵行,法在许多方面就变得毫无意义,甚至会成为一纸空文;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制裁,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法将无从发挥其特有的作用。

下列有关法的强制性叙述中正确的有

A. 法具有强制性,使其与道德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区别

B. 法的强制性是一种特殊的强制性,即国家强制性

C. 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实施也必须依法进行,受法律规范的约束

D. 国家强制力不是保证法的实施的唯一力量

法的国家强制性表现在

A. 约束人们的思想意识

B. 以思想教育作保证

C. 来自人们内心反省

D. 以国家名义并由专门国家机关所实施

第三节 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一般来说,法的作用就是法律对于人的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法律的生命在于其实施,法律的实施必然对个人和社会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而正是在这一过程中,法律实现着它对社会调整与控制。这种作用的过程与实效,表明法律是如何影响社会的,又是如何通过其作用的显现而表明其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

根据法的作用的实质,可以对法的作用作出这样的定义:法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人的行为以及最终对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其实质是国家权力运行和国家意志实现的具体表现,是社会经济状况的具体表现。

法的作用对象包括人的行为和社会两个部分,我们将法对人的行为产生的作用称为法的规范作用,而将法对社会产生的作用称为法的社会作用。

二、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指引作用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从而引导人们在法所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功用和效能。

法的指引作用有确定的指引与不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两类。确定性的指引,指法对某一行为模式进行了明确的界定,行为人如不遵从则可能要承担不利的后果,即通过规定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不确定的指引(有选择的指引),是指法律上规定的行为模式是可以选择的,行为人可从有利于自己的角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择取一种最为可行的行为模式。

法的指引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下列属于不确定的指引的是()

- A. 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B. 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C. 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D.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二)评价作用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规范,能够衡量、评价人的行为是否合法或有效的功用和效能。法律的制定,就是将社会上公认的价值准则纳入法律的内容,因而人们可以根据法律对他人的行为进行评价。由此可见,评价的客体是法律上的人(包括自然人、拟制人及国家)所进行的行为。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法律不仅具有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而且由于法律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能衡量人们的行为的是与非、善与恶。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

“本来只想偷些小钱,不想包内竟有价值不菲的玉石。”心生害怕的小偷黄某决定将玉石归还失主,案发几天后,他携带玉石从广东顺德出发,七天辗转千里赶到江苏省淮安市某镇归还物品,其后因涉嫌盗窃被顺德警方抓获。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以黄某涉嫌盗窃罪向顺德区法院提起公诉,认为被告人盗窃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不远千里将所盗玉石归还失主的行为,不论其是出于自身的良知还是对法律的敬畏,都应该在道德上予以肯定和在法律上予以正面评价,并且可以也应该成为其改过自新之路的起点。最后,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黄某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问题:结合该案分析法的评价作用。

(三)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行为都可能对他人的行为发生影响,同时也可能受到他人行为的影响。在这种复杂的互动关系中,如果没有一定的公认的规则,去预测自己行为和安排的后果,社会生活就会陷入无序状态。法的预测作用正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

(四)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和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引导人们积极依法行为的功用和效能。法的教育作用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和法律符号,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实施的过程,也就是法律发挥教育作用的过程;这种教育不仅影响到行为人本身,同时也对其他的

社会成员产生相应的示范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的实现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一是通过人们对法律的宣传、学习,发挥法的教育作用;二是通过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使违法犯罪者和其他社会成员受到教育,在自己以后的行为中自觉服从法律,依法办事;三是通过对合法行为的鼓励、保护可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五)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律能运用国家强制力保障自己得以充分实现的功用和效能。法律强制的实施主体是国家,实施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实施的内容在于保障法律权利的充分享有和法律义务的正确履行。法律强制的目的在于实现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确保法律应有的权威,维护社会正义和良好的社会秩序。法律的强制手段是国家强制力的运用,这包括责令行为人进行某种行为或者对其施以法律上的惩罚。法律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们的自觉遵守,并且可以合理地设想,如果法律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志,那么法律也是可以为人们所自愿服从的。但是问题在于,社会上总有一部分人不会自觉地依照法律的规定办事,因而,法律就必须保留有强制作用,对违法犯罪者施予惩戒,以使被破坏的社会秩序得以恢复。

某林区村民于林为盖房欲去山上伐几棵国有林木。父亲对儿子说,未经许可去伐国有林木属乱砍滥伐,是违反《森林法》的。于林依从了父亲的劝导,该事例说明法的哪些作用? ()

- A. 指引作用 B. 评价作用 C. 教育作用 D. 强制作用

三、法的社会作用

在阶级社会中,按照国家的对内职能,法律的社会作用可以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社会管理作用两个方面。

(一)阶级统治作用

法律的阶级统治作用是指法律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国家通过自己的权力系统和法律规则体系建立秩序,把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压迫合法化、制度化,把阶级冲突和阶级斗争保持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存在所允许的范围之内,即建立起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因而,维护阶级统治就是维护统治阶级对社会生产资料的占有以及在组织生产、分配和消费方面的优越地位;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的支配地位;保障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垄断地位或优势。统治阶级运用法律除了保障经济、政治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外,还处理本阶级内部关系、分配统治权和利益、处罚内部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等。

(二)社会管理作用

社会管理作用是指法律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的作用。在阶级社会中,法除了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这一主要作用外,还具有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在各个阶级社会中,社会公共事务及有关的法律的性质、作用、范围不尽相同。但总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二是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三是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四是确定使用设备、执行工艺的技术规程,以及有关产品、劳务、质量要求的标准,以保障生产安全,防止事故,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五是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从法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的这一角度出发来解释法的作用,称之为 ()

- A. 法的规范作用 B. 法的指引作用 C. 法的社会作用 D. 法的评价作用

四、法的局限性

法以其特有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对社会生活发生着深刻的影响,是当代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所必不可少的因素。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和重视法的作用,特别是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大作用,坚决克服轻视以至否定法的作用的人治传统,大力推进我国社会的法治化进程。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法在作用于社会生活的范围、方式、效果以及实施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并要以这种对法的局限性的认识为基础,把法的调整机制与其他社会调整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良性的社会秩序。法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只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方式或手段

法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但它不是唯一的手段。在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中,除法律之外,还有政治、经济、纪律、道德、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在处理社会关系时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以取得最大的社会利益。虽然在现代法治社会,就建立和维护整个社会秩序而言,法是最主要的方法,但在某些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领域,法并不是主要的方法。且在各种规范调整方法中,法律有时也不是成本最低的方法。

(二)法律调整范围是有限的

法律仅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社会关系,在有些社会生活领域中,对有些社会关系或社会问题,法律是不适宜介入的。如果强制地使用外在的力量去解决内在的问题,不仅无效,反而会产生副作用。正因如此,对于某些行为,虽然本身具有社会危害性,但考虑亲情、感情、隐私等因素,法律仍然不强制干预。涉及人们思想、认识、信仰或一般私人生活方面的问题,也不宜采用法律手段。因为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人们的思想、认识、信仰或私生活方面的问题采用法律手段强行干预、限制、禁止,不仅不可能起到应有的效果,而且往往可能导致有害的结果产生。

下列根本不适合使用法律手段加以调整的是

- ()
- A. 离婚纠纷
 - B. 亲属间的财产纠纷
 - C. 仅有作恶的思想而并无作恶的行为
 - D. 家庭内部矛盾

(三)法律自身所具有的局限性

法律具有主观意志性,法律本身并不等于客观规律。法律是人制定的,由于人的认识能力的限制,法律在制定出来时总会存在某种不合理的地方。同时,法律是对人们行为的一种抽象的概括,而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却是具体的、多变的,法律不可能适应整个社会实践。法对千姿百态、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的涵盖性和适应性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限度。因此,法律规范相对于社会生活而言总是不可避免地存在滞后和不全面的问题。

(四)法律的实施要受到人与物质条件的制约

在实施法律所需人员条件、精神条件和物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法不可能充分发挥作用。“徒法不足以自行”,不管法律制定的质量水平如何,法律对人和物都有依赖性。首先,无论何种法律,即使是制定得很好的法律,也需要具有相当法律素养的人正确地去执行和适用。如果执法者不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思想道德水平,法律是很难以有效地实施的。其次,法律的实施还需要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支持,这就要求他们具备一定的法律意识,尊重并相信法律。如果他们缺乏一定的法律意识,缺乏遵守法律的思想道德风尚和习惯,法律就不可能有效地实施。再者,实施法律还必须要有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条件的配合,需要有一定的物质装备、基础设施等物质条件。

总之,我们只有正确认识到法本身所存在的局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才能充分发挥法的